

長庚大學「非編制內專任人員」勞動契約書

立契約人：長庚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為明訂乙方於甲方從事勞務期間之權利義務，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茲共同遵守履行：

一、工作職稱及契約期間：

（一）工作職稱：甲方聘僱乙方為 _____（聘用單位）（職稱）。

（二）契約期間：自中華民國(下同)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契約期滿，雙方勞動關係自動消滅，乙方須配合辦妥離職手續。

二、工作項目：乙方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從事下列工作及各項主管交辦事項。

研究計畫聘用人員。

從事之研究計畫名稱：_____，案號：_____，經費來源：_____

約聘行政人員(含職務代理人員或其他短期性業務)。

特定工作內容簡述：_____，案號：_____，經費來源：_____

其他，請列舉：

三、工作地點：

乙方之工作地點為 _____，甲方計畫主持人為應業務需要，得調動乙方之工作地點執行本契約所定之工作。

四、工作時間：

（一）乙方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 8 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以 40 小時為原則，並配合本校教學、行政需要及本校辦公日曆表，實施「週休二日制」。經甲、乙雙方同意得彈性調整工作時間。

（二）乙方為女性人員時，甲方得於徵得其同意後，要求乙方於夜間十時以後工作。

（三）當日正常工時達十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

（四）因工作需要延長工作時間或休假日須工作時，乙方延長工時、加班申請依甲方工作規則規定辦理。

五、請假、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規定之給假：

（一）依照甲方「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約聘行政人員管理要點」或「研究計畫聘用人員管理要點」（依乙方身份適用）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乙方同意甲方配合本校辦公日曆表彈性調整例假日。

（三）特別休假部份，依甲方工作規則規定辦理。

（四）乙方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其工作時間得因研究或業務需要，調整成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

六、工資：

（一）薪資之給付由甲方依「長庚大學研究計畫聘用人員管理要點」或「約聘行政人員管理要點」之核薪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工資按月全額支付，乙方同意由甲方於每月 5 日一次核給前月之工資。

（三）服務未滿整個月者，依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除以三十日數計算，計給金額均四捨五入至元。

（四）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新制。乙方自離職日起應即停薪、停保。(研究助理由研究計畫經費支用)。

七、契約終止：

（一）乙方於甲方服務期間，應遵守甲方之各項規定，及遵從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善盡職責，如有違反甲方相關規定或本契約約定情節重大時或有其他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之事由，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二）聘用期間內因乙方無法勝任工作或有其他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之事由，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前終止契約。

（三）乙方自請離職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15 條第 2 項準用第 16 條第 1 項提前預告甲方。

（四）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乙方並應配合完成交接並辦妥離職手續且不得擅

自將工作資料帶走或複製。若乙方違約致甲方受損害者，由乙方負責賠償甲方。

(五)乙方確保受僱前無下列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經查證屬實，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八、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性別平等之法令及甲方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規定。

九、乙方於業務執行所產生之著作，應以甲方為著作人。其成果如發展為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其歸屬應依甲方有關著作、研究發展成果、專利申請及維護管理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或其他科技權益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乙方同意甲方為管理及各項相關業務目的範圍內，得就乙方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得為對外合作之聯繫或業務往來需求提供予第三人。但甲方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保護乙方之個人資料。

十一、其他事項：

(一)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專、兼任校內、外其他職務或參與其他專題研究計畫。

(二)乙方參與甲方執行業務或研究計畫所知悉或保存之資料，需就內容負永久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且不因離職而終止。

(三)本契約期滿或因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離職、經費不足或其他不可預知之情事而停止計畫、或乙方違反甲方工作規則或勞動基準法規定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乙方應即辦理離職手續。

(四)本契約期間如經雙方同意時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因係雙方一致同意，乙方不得要求甲方發給其他條件明目之費用。

(五)本契約期滿或經終止後，除雙方同意另訂新約者外，契約關係即行消滅，甲方不負通知乙方之義務，乙方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本定期契約為不定期性契約。

(六)乙方於服務甲方期間之假勤、服務、福利、安全衛生、獎懲、考核、退休、訓練及其他有關事項，依照甲方工作規則、相關人事規章及相關法令辦理。

十二、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政府有關法令、甲方工作規則、相關人事規章規定(公告於甲方網頁「長庚大學人事室—規章辦法」)辦理。乙方均已知悉。

十三、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契約修訂：

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十五、契約之存執：

本契約一式三份，由甲方執二份，乙方執乙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長庚大學

校 長：湯明哲 (簽章)

地 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

計畫主持人： (簽章)

乙 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結書(研究助理必填)

具結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具結本人非本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及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具結人： (簽章)